

福建坤兴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福建坤兴海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春强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通知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根据该项准则的规定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

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坤兴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坤兴海洋股份有限公司

